

中國外事警察概要

內政部審定

丁鶴編著

中國外事警察概要

丁超五

脩脩
懷明
果內
遠治
人

蔣作賓



懷遠南針

杭縣袁良題



中國外事警察概要

懷柔勞輯

陳希曾題



洞明大勢

溫應星題



族皇警政
裨助外交

王次甫



著者肖像



黃序

自海禁大開，國際商賈往來益形密切，涉外事件愈覺頻繁，苟於外人之生命財產保護不周，未有不債事者，欲求處理妥善，非有所依據不爲功。

丁君服務警界有年，鑑於外事警察書籍寥若晨星，特搜羅涉外法令規程，彙編實際經驗，輯爲是編，允稱外事警察善本，若能據爲管理外僑之參考，慎重處理涉外事項，則一切意外糾紛自可迎刃而解矣。是爲序。

黃光斗謹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序於江西省會警察局

自序

竊維自海禁弛放之後，國際交通發達，邦國相交密切；始以貿易，繼之傳教。我國懷柔政策雖已更易，但因外國政教人情及風俗習慣與我國迥異；兼之人民良莠不齊，未稱輯睦，是以交涉案件時起，束我條約日增。在清代未有警察組織之前，保護僑民，純爲州縣之專責；鼎革以還，其監護轉移於各級警察機關。稽之檔案，班班可考，此實爲我國外事警察之濫觴，第無專管之組織與人員耳。迨自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公佈施行之後，其第三條文所規定之職務，則委諸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專掌矣。事務既已繁重，專管之組織，自有添設之必要，例如前上海市公安局則有外事股之設置，專司涉外事件；各省市警察機關類多先後繼之增設，秉承中央與各本地方主管機關之命令，辦理一切地方涉外事件。向由各埠交涉署所職掌者，不獨咸能承乏無遺，且尙稱克盡厥職。復自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暨施行細則公佈實施後，前上海市公安局則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開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而各省市警察機關則先後繼之。因此外事警察組織，不僅較前固爲健全；而人才亦各競相羅致。惟外事警察權之運用，必須根據國內法、國際法、條約三者；較諸對內警察，至爲繁難。又乏有專書，以供研究；以致此項學識，無從增進。（現除商務印書館所出版之中國外事警察暨鷄鳴書屋之外事警察要論兩種外，尙未多覩。）且外事警察書籍與普通書籍迥異。邇來國

中國外事警察概要

家對外關係日密，交涉事件益繁，處國際競爭之世，值風雲變化之會，而欲搜集適合時代學識之材料，甚非易事；故其貧乏，尤爲顯著，因而感其苦者，頗不乏人。爰本斯旨：瀏覽書報，以集材料，利用暇晷，致力編譯，謹就平日之經驗，聊貢一得之愚，編成一書，名曰中國外事警察概要；業於去年十月十九日呈准內政部許可出版，現已自行刊印出售。際茲強鄰環伺，國家多事之秋，外事警察人員所負荷者較重，欲期勝任愉快，非賴補充最新外事警察學識不爲功。況中央早已有鑒及此：曾于二十三年冬召開外事警察會議，議決要案多起；去夏在京集中訓練現任外事警官，又查外事警察訓練辦法大綱第一章三條業經規定「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及威海衛管理公署比照市區辦理）應在各該政府所在地設外事警察訓練班召集所轄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外事之警長警士入班訓練」。足徵中央首重外事警察人員之學識訓練，故學識豐富之人才，必爲時勢所急需；其適合該類材料之書籍，更爲辦理外事警察者所渴求。報載鄂省已於去秋開辦外事警察訓練班；諒各省市不日亦必繼之，或早已增添（現正加重）外事警察課程。其目前感乏有適合此類書籍，用佐教材；將必博訪周諮，以期得之而後快。拙著既經內政部審定，並蒙黨國巨擘寵錫題辭，篇幅增光；爰付剞劂，用資切磋。惟自慚譾陋，難免掛一漏萬，尙冀博學君子，時賜指教，匡其不逮，是所厚望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丁 鶴識於江西省會警察局

例言

一 本書主以我國現在版圖爲論究外事警察權之範圍；計十二章，分別作詳要之敘述。關於鐵道附屬地，雖亦爲我國在國際上獨有之現象；其過去與現在之情形，固有縷述之必要。但在東北失地尙未收復之前，我國主權暫受限制，對於中東與南滿安奉等鐵路之附屬地域以及無條約根據之沿鐵路駐軍等項，似可權當舊史。且最近情形之如何，以材料不易得，故闕而不載。

一 本書附錄篇僅附錄一般中央公佈之涉外法規與文令。際茲中央明令統一外交職權之時，各省市地方政府所公佈之涉外單行章程，不僅不宜援用，似亦無參考之必要，故慨略之不載。

一 本書中所用之慣用名詞、術語，與人名、地名，概未另註英文字，恐不適合外事警察訓練班教材之用。

一 本書除第六章下半章及第十二章均屬論究外事警察人員應注意事項，多以政

中國外事警察概要

府文令爲根據，不詳記其出處外，各章所徵引之材料，均在每章節末逐一註明出處；本文之側，更添以括弧，實以同樣之號數，以資參證。至所引用各國條約之條文，均採自中外條約彙編一書，但未註明頁數。茲將本書所引用之參考書報名稱，列舉如左：

譚焯宏著：國際公法原論

周緯編著：新國際公法

今井嘉辛原著：中國國際法論

民智書局出版：編纂國際法會議之經過

吳頌皋著：治外法權

郝立興著：領事裁判權問題

于能模等編：中外條約彙編

刁敏謙著：中國國際條約義務論

邱祖銘著：中外訂約失權論

G.W.Garner: 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

顧維鈞著：外人在華之地位

王莪孫譯：中國外交關係略史

趙炳坤編：中國外事警察

馬鴻儒著：警察權之研究

陳光益等編：英文書翰論

吳經熊校勘：袖珍六法全書

外交月報（月刊） 中國新論（月刊）

邊事研究（月刊） 新聞報 天津大公報 司法公報

中國外事警察概要目錄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條約

第二節 國際法

第三節 國內法

第二章 享有治外法權之外國人

第一節 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區別

第二節 領事官在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家之地位

第三章 外國人之待遇

第一節 有約國人民 附有約國一覽表

第二節 無約國人民 附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暨施行細則

第三節 無國籍人民

第四節 外國人權利義務之限制

中國外事警察概要

一
一
二
三
二
六
九
一一
一一
一六
二一
二五

中國外事警察概要

第四章	外國人入境之限制	附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暨施行細則 外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辦法	二六
第五章	外國人之驅逐出境		三六
第六章	外國人之內地遊歷	附 簽發外人遊歷內地護照須知	三八
第七章	外國人之居住		五五
第一節	租界		五六
第二節	租借地		六〇
第三節	自關商埠		六一
第八章	外國人之交通		六二
第一節	郵電		六三
第二節	航權		六五
第三節	飛航		六八
第九章	外國人之傳教		六九
第十章	外國使館界		七二

第七章 外國軍警駐屯權……………七四

第一節 根據條約而來者……………七四

第二節 無所根據而來者……………七六

第三章 外事警察人員應注意事項……………七八

第一節 事前防範……………七八

第二節 事後處置……………八二

第三節 外國人違警案件之處理……………八六

第四節 我國官民應注意事項……………八七

附 錄 中央公佈之涉外法規及文令……………一〇八

一 國籍法……………一〇九

二 國籍法施行條例……………一四

三 護照條例……………一六

四 國民政府軍政部修正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一九

中國外事警察概要

中國外事警察概要

五	修正外人在華攝製影片規程	一二〇
六	狩獵法	一二三
七	狩獵法施行細則	一二七
八	狩獵法獵具種類名稱及限制表	一三五
九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一三六
十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頁	一三七
十一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一三八
十二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	一三八
十三	管轄在華外國人審理條例	一四〇
十四	中國與外國簽訂廢新約未訂前適用臨時辦法	一四一
十五	外交官領事官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	一四三
十六	臨時特許外國飛機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一四四
十七	裁撤交涉署暫行辦法	一四五
十八	國府勸屬凡我國民對於友邦和敦睦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言論行為令文	一四六